

圖2 白蘇畢梨領屯米狀，出土地同上。長二五·五，寬八厘米。起「曆十」訖「五滕」。文云：

□曆十四年米□□三月二十三日白蘇畢梨領得

□屯米四斗半麩（麩）壹碩捌斗肆壹

□油叁滕 醬□滕 酢五滕

按「曆」字上半缺筆，可能是「曆」字。則「曆」上應是「大」字，唐代年號中有十四年者，唯以大曆年號爲近似。在年月之間又中綴「米」口數「三字，不知何義。白蘇畢梨當爲人名，首冠白字。據新唐書云：「龜茲王姓白」，則白蘇畢梨當爲龜茲國人。「領得屯米……」疑白蘇畢梨亦爲屯田戍卒。據資治通鑑云：「唐自武德以來，開拓邊境，地連西域，皆置都督府州縣。開元中，置朔方、隴右、河西、安西、北庭諸節度使以統之。歲發山東丁壯爲戍卒，繒帛爲軍資，開屯田供糶糧，設監牧畜馬牛。軍城戍邏，萬里相望」（卷二百二十三）。按自武周長壽元年王孝傑恢復四鎮後，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，以兵三萬鎮守，則糶糧供給必賴屯墾。現在渭干河舊河床沿岸，尙可見唐時屯墾遺迹。不過自安祿山之亂後，邊兵被徵入援，廣德後，吐番取河隴，中外隔絕不通，屯田戍卒乃用本地人充之，由此殘紙可得一證明也。

圖3 將軍妣閏奴烽子錢殘紙，出土地同上。長二二·五，寬四·二厘米。起「將軍」訖「□抄」。文云：

將軍妣閏奴丙午年烽子錢伍佰文支付……

大鋪丙午年三月十一日王？思□抄……

按此文稱丙午年，以干支紀年而無年號，必唐在西域已失統治勢力，故此紙當在唐末或五代時所寫。時回鶻人已入新疆，龜茲亦已屬於回鶻，文書雖仍用漢文，但不奉內地正朔，故以干支紀年，回鶻蒙古均如此。妣閏奴亦非漢人名字，「烽子錢」疑爲供給烽卒之柴草費。「唐凡烽候之所，有烽帥、烽副、烽子，蓋守烽之卒，候望警急，而舉烽者也。杜佑曰：一烽六人，五人爲烽子，遞知更刻，觀視動靜，一人烽卒，知文書符辭轉牒」（通鑑卷二四〇，頁八，胡注）。據此，「烽子錢」爲攤派給烽子之柴草費，大鋪當是烽子，王思□疑爲烽卒，而將軍妣閏奴或即其烽帥也。回鶻制度，多取法於唐，此其一例。

圖4 楊思禮殘牒，出拜城克子爾明屋佛洞。長一四·二，寬一一·四厘米。起「磧行」訖「被問依」。文云：

磧行軍押官楊思禮請取……

更問